**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**

（1）研究生讲解论文内容及观点7-10分钟；

（2）各预答辩委员指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提出修改意见；预答辩秘书全程记录，并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修改意见书》，各委员签字确认。秘书会后把《修改意见书》电子版上传到论文系统。

（3）研究生预答辩结束后回避，预答辩委员会先进行集中评议，然后各委员分别参照《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价要素说明表》）对论文进行成绩评定，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成绩评定表（答辩委员用）》。秘书汇总预答辩结果，填写《经济管理学院硕学位论文统一预答辩结论汇总公示表》，并经答辩主席签字确认。

（4）预答辩秘书向研究生办公室提交各项预答辩材料；

（5）研究生办公室将预答辩结果在系统内通知导师和研究生，并在学院公告栏内公示。